

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市中政办发〔2021〕7号

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中区加快推进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 和“全省通办”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单位：

《市中区加快推进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和“全省通办”实施方案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5月3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市中区加快推进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 和“全省通办”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加快推进我区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和“全省通办”工作，有效解决企业群众异地办事“多地跑”“折返跑”等问题，按照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和“全省通办”的实施意见》（鲁政办发〔2021〕4号）和《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和“全省通办”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枣政办发〔2021〕5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认真总结2020年我区“跨省通办”和“全省通办”经验和做法，围绕高频重点领域，新推出107项“全省通办”事项，2021年6月底前实现落地；2021年年底，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基本实现“全省通办”，74项“跨省通办”事项在我区落地；同时按照省市统一部署，推进新一批（8项）“跨省通办”事项尽快落实。创新政务服务供给模式，围绕便民利企的高频领域和异地办事需求，推出更多“跨省通办”和“全省通办”事项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统一业务标准，强化协同联动。各部门要按照“跨省通办”和“全省通办”工作要求，全面认领通办事项，主动与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沟通对接，明确事项的业务标准、办理模式、推进路径等；推动更多事项实现“全程网办”，明确“异地代收代办”

和“多地联办”事项“收受分离”职责分工，优化整合业务流程；按照“全省通办”事项业务模式服务标准，逐项编制办事指南、操作流程，提升事项标准化、规范化程度，推动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域无差别受理、同标准办理。（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；2021年6月上旬完成）

（二）推进平台融合，加大数据共享。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，按照国家标准规范，优化完善“一网通办”总门户和移动端服务通办专区，不断丰富专区服务内容，推动更多通办事项“网上办”“掌上办”“一次办”。（区政府办公室、区审批服务局牵头，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；2021年6月底前完成）

（三）优化线下服务，提升办事能力。区级政务服务大厅和有关分大厅要完善“通办”专窗设置，配备相应设备和人员，可延伸到有条件的镇街、村（社区）和园区。加强政务服务队伍建设，开展业务培训，完善帮办代办和协调联动机制，提供线上线下申报指导、异地帮办代办、远程视频会商收件、身份核验、材料寄递等服务。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，推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，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多样化办事渠道，满足不同群体的差异化需求。（区审批服务局牵头，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；2021年6月底前完成）

（四）全面深化“全程网办”。除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外，通办事项全部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，提供申请受理、审查决定、颁证送达等全流程网上服务。充分运用统一身份认证、数据共享、电子证照、电子印章、电子签

名、视频核验、双向物流、网上缴费等方式，推动更多事项全程网办，让企业和群众零跑腿、办成事。（区政府办公室、区审批服务局牵头，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；2021年10月底前完成）

（五）大力拓展“代收代办”。对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，在不改变原有办理事权的基础上，通过“收受分离”模式，打破事项办理的属地化管理限制，申请人可在线下通办专窗提交申请材料，通过寄递或系统转送至业务属地完成审批和办理，寄递纸质结果或网络送达办理结果。在条件成熟的镇街或村（社区）和园区推广上述做法。（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；2021年10月底前完成）

（六）不断优化“多地联办”。以“一次办好”为目标，对需要申请人分别到不同地方现场办理的事项，建立多地协同办理工作机制，明确办理流程和责任，做到“一地受理申请，多地协同办理”，相关申请和档案材料通过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共享，实现申请人只需到一地即可完成办理。（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；2021年10月底前完成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镇街、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建立事项协同办理、问题处置和责任追溯机制，压实工作责任，强化经费保障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。区政府办公室、区审批服务局负责统筹推进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和“全省通办”工作，组织认领和梳理事项清单，明确责任单位，建立工作台账，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各行业主管部门、牵头

部门要充分发挥业务牵头指导和桥梁纽带作用，积极主动对上做好对接、对下做好指导。

（二）加大宣传引导。各镇街、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和政务服务大厅等做好“跨省通办”和“全省通办”的政策汇聚、宣传解读、服务推广和精准推送。各级政务服务机构要主动推介，及时公开工作进展及成效，积极引导企业群众通过各类通办渠道便捷办事。通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“好差评”系统、政府门户网站、“12345”政务服务热线等渠道倾听收集企业和群众意见建议，及时解决突出问题。

（三）强化监督评价。“跨省通办”和“全省通办”工作开展情况已纳入省、市、区政务服务有关评估，各行业主管部门、牵头部门要加强跟踪督导，对工作落实不到位、企业群众反映问题突出的，视情给予通报批评。要同步推进“好差评”工作，完善“跨省通办”和“全省通办”相关指标评价机制，加强评价结果公开，评价数据全量、实时上传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。